1.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。

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我部门组织对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全面开展绩效自评，涉及金额161.1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127.88万元，项目支出33.22万元。

2.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完成情况。

2022度本单位的整体绩效目标为：通过各种群众文化艺术活动，向广大人民进行爱国主义、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和共产主义理想、道德教育；宣传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；组织和举办群众文化艺术、文娱体育活动，繁荣文艺创作，活跃群众文化生活，并辅导和协助文化室的工作；普及科学技术文化知识，传递科技、经济信息，为群众致富和发展农村经济服务；搜集、整理、研究当地民族、民间的非物质文化遗产。产出指标：重点工作任务完成100%，履职目标实现100%；效益指标：履职效益完成161.1万元，满意度100%。

基本支出：系保障我单位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在职职工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。2022年度本单位在职人员8人，其中, 借调出去0人.基本支出127.88万元，其中人员经费93.87元,占基本支出的73.40%，较上年增加23万元，上升32.46%,主要原因是：21年绩效发放放到22年且公积金调增基数。日常公用经费34.01万元，占基本支出的26.6%，较上年增加18.24万元，上升115.63%，主要原因是：增加送下下乡活动及免费开放场馆建设。

项目支出：2022年项目支出决算数为33.22万元，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业务工作经费和运行维护经费。主要梅城文化馆专项业务经费33.22万元 。

本部门在2022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 1.“县派乡村振兴驻村帮扶工作队队员经费；2.文化馆（站）免费开放专项资金；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；3.“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；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绩效奖励补助资金；4.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（农村文化建设）省级补助资金；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体系建设（一般项目）补助资金”等几个大类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，均完成预算的100%。通过项目实施，持续推进文化惠民，丰富了群众文化文艺生活，促进乡村文化文艺振兴，丰富了乡村精神文化生活，提高了人们对生活的满意度和幸福指数。